

秋桂山水庫運用要點

規 定	說 明
第一章 總則	章名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與有效運用秋桂山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集水區降雨逕流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等目標使用，並確保水庫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：「水庫之蓄水利用、防洪操作、緊急運轉措施及其作業方法，由水庫興辦人或管理人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」，明訂定本要點目的。
二、本水庫以連江縣政府為管理機關，並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操作維護及管理運用。	明訂本水庫管理機關及維護管理單位。
三、本水庫位於連江縣南竿島西北方，四維村東方約八百公尺觀海路附近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 (一)扶臂式混凝土牆下游填礫石土壩。 (二)溢洪道。 (三)壩頂取水設施。	明訂本水庫所在位置及其主要設施內容。
四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 (一)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等目標使用之運轉。 (二)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溢洪道或其它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 (三)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 (四)颱風或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，且馬祖地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 (五)越域引水：以水庫蓄水調節	明訂本要點之用詞定義。

為目的，在不同集水區之間調配水資源，而自各水庫及截流系統進行水量調度引水之行為。	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	章名
五、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與南竿地區各水庫及海淡廠相互配合運用	明訂本水庫水源與地區其他水源之運用關係。
六、本水庫於壩頂設有抽水機組，用以抽取庫水經輸水管線至后沃水庫調蓄，俾利南竿地區整體水源運用。	明訂本水庫水源調配模式及水源使用目的。
七、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及需求量，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籌調度運用。	本水庫水源調度使用原則。
第三章 防洪運轉	章名
八、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，為無閘門控制溢流道，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二十九·〇〇公尺時自然溢流。	明訂本水庫水位達滿水位時之處置，因本水庫無閘門控制，故無額外對應水位標高變化進行運轉措施。
九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若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十八·〇〇公尺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，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。	明訂本水庫遇颱風或豪雨時之處置作為。
十、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二十九·〇〇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，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，俾作適時處置。	明訂本水庫水位達臨界值之處置作為。
第四章 緊急運轉	章名
十一、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，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，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。	明訂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時之緊急處置作為。
十二、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位。	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。
十三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	明訂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之處置作為。

本部備查。	
-------	--